

晋江市林长办公室文件

晋林长办〔2024〕25号

晋江市林长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根据《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基层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2024年泉州市林长制督查考核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林长制工作实际，组织制定了《晋江市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晋江市林长办公室
2024年11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晋江市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基层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进一步深化我市基层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着力构建“权责清晰、条块结合、运转高效、反应迅速”的森林防火网格化工作机制，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群防群治”原则，在全市构建“县-乡-村”三级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体系，实现“定格、定人、定责、定图”，着力打通镇（街道）、村两级和森林经营单位基层网格责任落实“最后一公里”，通过全面推行“属地管理”和“林业生产经营单位”网格化管理模式，形成预防为主、防灭一体、保障有力的长效机制，全力打造覆盖全域的“横向管理、纵向包保”森林防火工作新格局。

二、管理体系

（一）县（市）级网格

深度融合林长制工作和森林防火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严格落实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属地网格责任。根据职责分工，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和相关单位贯彻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落实森林防火行业监管网格成员单位责任。通过林长制考核，压实属地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共同加强森林火灾预防工作。

（二）镇（街道）、村级网格

1. 网格负责人：镇（街道）级网格负责人由本级林长承担。村级网格负责人依据乡镇森林防火网格区划情况确定，一般由村支部书记（主任）承担。**其工作职责为：**负责贯彻落实森林防火网格化责任区内有关事项。

2. 网格成员：镇（街道）级网格成员由镇（街道）党委、政府班子其他成员、包村干部、村级网格负责人组成。村级网格成员由责任区内包片干部、网格员组成。**其工作职责为：**建立健全责任区网格管理责任制，掌握网格区域内林情、社情、民情、用火热点、农事规律等防火基础数据，重点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宣传教育、联防联控、早期处置等相关工作，提高安全防范水平。

3. 网格员：按“管护合同”签订的责任区为单位，熟悉网格责任区森林资源分布和地形状况，重点人群活动的动态规律，承担管理网格的“森林防火巡护员、火灾隐患排查员、法规政策宣传员、火情报告信息员、早期火情消防员”的五员角色。

（三）林业生产经营单位网格

林业生产经营单位参照镇（街道）、村级网格，由网格负责人、网格成员（分片挂钩领导、片区负责人）、网格员（护林员）组成，负责做好林业生产经营单位内森林火灾预防、火情早期处理工作。按经营区域范围，不跨行政区域的，其网格负责人可作为同级属地网格成员；跨行政区域的，其网格负责人可作为上一级属地网格成员。

三、主要任务

（一）科学定格定责

1. 摸清底数。以镇（街道）、村级和林业生产经营单位为主体，对责任区内林地类型、经营权属及责任主体等基本林情，特别是易燃易爆场所等重要目标；交通要道、防火林带、水源位置、祭祀坟山等重点部位；老幼痴呆等重点人群；林缘周边农事用火、祭祀用火等重点隐患要集中排查，摸清底数，登记造册，图文标注，做好台账。各级要充分运用森林火灾风险普查等数据，综合汇总信息，逐步构建森林防火“一张图”。

2. 科学划定。以镇（街道）级为主体划定，根据辖区内森林火险区划等级、森林资源分布状况、风险底数等实际情况，统筹现有林长制网格资源，确定每个网格的范围、密度。每个森林防火网格管理责任要细化到网格成员（网格员）上，网格成员应为常设机构的人员，保持相对稳定。

3. 网格公示。各级网格单位要公示网格化管理图，鼓励通过信息化平台强化公示工作。要在明显位置公开公示网格负责人、网格成员（含网格员）的姓名、电话、管理网格区域、工作职责等信息，接受群众监督。要建立网格动态调整优化制度，合理分配工作力量，对于网格划分不合理、不科学的，要及时优化整合；对于不能正常履职或不再续聘的护林员，要及时更新调整，进一步完善网格管理。

（二）有效管火治火

1. 加强隐患整治。推动各级林长巡林，推动行业监管网格成员单位开展本行业领域安全巡护和森林火灾隐患的排查整治，排查网格区域林事、农事、祭祀、旅游等火灾隐患，分门别类建立网格区内潜在隐患人员信息、地点、联系方式、用火时间等，建立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改动态台账，明确责任、时限和整改目标，

闭环式推进问题整改销号。重点排查可能对各网格区域内核电站、输配电设备、物资储备库、爆材库、化工厂、天文台等重要保护目标造成重大、特别重大事故或严重社会影响的各类潜在不安全因素，做到一个重要目标建立一个风险隐患台账。

2. 加强源头管理。现野外用火审批已由镇（街道）级网格承接，要严格防火区内计划烧除、防火演练、农事用火管理，落实行业监管责任，推动“末端发力见效”，在超特高压输配电设施周边设定禁烧区。森林高火险期和重要时间节点增设临时检查站，严格登记管理，杜绝火源火种进山入林。加强政企协同，推动林业、公安、电力等部门和属地网格联合打击违法违规野外用火行为，鼓励各行业建立违法违规用火行为有奖举报制度。

3. 加强网格互通。加强林业、公安、应急、电力等行业网格和毗邻属地网格联防联控机制，加强监测信息互通、物资装备互用、基础设施共建、人员力量互补，实现“无火共防、有火共扑”。统筹分配属地网格和经营区网格的巡护责任，适时与网格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者签订责任书，明确各方森林防火责任，建立网格内外沟通联系制度，有效落实各项火灾防控措施。建立森林防火宣教制度，强化以案释法、以案促教，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广播、报纸等途径宣传森林火灾典型案例，将森林防火纳入村规民约，提高村民防火意识。

（三）强化科技支撑

1. 拓宽预警手段。推动镇（街道）级网格负责人、网格成员（含网格员）接入已安装的覆盖全市重点地段林地的 AI 视频监控系统，实时汇聚前端感知信息，推进烟雾识别、火情蔓延等预警研判技术深度应用，提升森林火险预警能力。鼓励有条件的景区

等经营单位加强重点区域电子围栏、基站等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及时预警提示，拓宽网格监测智慧场景。

2. 完善智慧平台。以省级林长制智慧管理平台为支撑，依托森林火灾风险普查、林火感知等系统，汇集护林员信息、林长制各级网格等基础数据。加强防火区、火险气象等级、高森林火险期、禁火令等信息公开，逐步探索巡护系统中接入监测和隐患数据，及时派发卫星热点、舆情等预警清单，贯通县-乡-村三级网格，落实直达网格员“叫应”机制，完善平台巡护火情事件网格处置流程，推动网格预警信息高效闭环管理，切实提高森林防火网格信息化效能。

3. 优化监管考评。建立健全网格员考评制度，利用护林员巡护管理平台加强统计监测，确保人员在岗、履职到位。以结果导向设定考核指标，将巡护质量、防火成效等作为考核重点内容，作为村级网格员绩效和续聘的重要参考。依托林长年度考核评价任务，灵活设置森林防火成效考核指标，抓实抓细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各项工作，促使各级各地森林防火工作取得实质性成效。

（四）提升防火能力

1. 加强林火阻隔建设。加快火情易发多发区域林相更新改造，推动电力设施保护区“林电共建”置换低矮树种，持续降低重点区域可燃物载量，减少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风险。有序开展防火道路与农村公路共建，连接林区断头路，升级集材道等废弃路，道路两侧种植阻火树种，有效发挥林火阻隔，火灾应急通道等组合作用。构建城镇、居民区、学校等重点区域和网格周边自然阻隔、工程阻隔、生物阻隔相结合的闭环防线，提升网格系统阻燃能力。

2. 加强基础装备建设。加强各级森林防火物资保障，开展网格、重点林区物资装备标准化建设，加强网格员和火情处置队员的安全防护、野外生存类装备配备。有效利用网格内水源，新建蓄水池、取水点等基础设施，因地制宜铺设消防管道和配置防火水管、消防栓，提升网格以水灭火处置能力。加强水罐车、接力水泵等以水灭火新特、轻便装备配备。

3. 加强基层队伍建设。优化现有扑火队伍结构，实现区域联动、高效响应，组织开展实战化演练和比武竞赛，提升森林消防应急处置能力。森林防火重点乡级、村级网格分别建成不少于10人的森林消防队伍，视情况组织村骨干成立志愿巡逻和扑火队，确保对火险火情做到快速反应、迅速处置。加强林业生产经营单位网格的林业消防队伍建设，逐步形成比较完备的林业消防队伍体系。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要明确责任人员和任务分工，安排专人推进。要根据本工作方案，完善相关制度，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层层压实责任，有效推进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工作全面落地落实。

（二）强化经费保障。要通过多种渠道筹集资金，有效落实网格化体系建设、运行、管理等工作，合理确定护林员、森林消防员和村级网格员等待遇，并为其购买人身意外险。综合运用财税、金融、保险等政策，引导社会资本深度参与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和基础设施建设，提高防灾减灾能力。

（三）强化督导考核。各级网格相关人员要不定期对辖区森林防火网格化建设进行必要指导，创新探索方式，及时总结经验，

推广先进做法。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不定期牵头组织对下级森林防火网格化建设开展督促核查，对组织不力、措施不到位的，要通报批评，对网格责任履职不力造成较大以上或重大影响森林火灾的，要从严追责问责。

（四）完善信息收集。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工作将列入今年林长制督查考核的重要指标，各镇（街道）、各林区主要经营单位要迅速行动，结合风险普查的数据成果和福建省林长智慧管理系统数据，收集辖区内防火网格化信息工作，认真查找存在问题，及时补缺补漏。请各镇（街道）、各林区主要经营单位于11月14日前报送《晋江市森林防火网格化台账》和省级以上保护地的《晋江市林区主要经营单位防火网格化台账》《林区主要经营单位扑火队伍统计表》。

联系人：曾远志，联系电话：18006990966

邮 箱：jjforestry@163.com。

- 附件：1. 晋江市森林防火网格化台账
2. 晋江市森林防火经营单位网格化台账
3. 林区主要经营单位扑火队伍统计表

